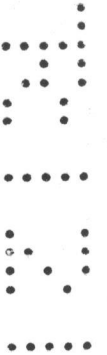


正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 區營業處

太陽動力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契約編號： 20-PV-105 10159

電號： 20-66-0113-14-5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105 年 9 月 27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太陽動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臺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0382-0002.0383-0071 地號屋頂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壹(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476.32(峰)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躉售予甲方(□ 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非自用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476.32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3 相 4 線 220/380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_____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_____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 4-1「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自用發電設備，併接乙方 _____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_____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經自用後餘電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

為_____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裝置容量((峰)瓩)	476.32	476.32
各(機)組簽約日期 (年.月.日)		
購售電容量(瓩)	476.32	476.32
購售電費率 (元/度)	本欄購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費躉購費率,待乙方之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申辦開始躉售電能時,再行換文補登.	
購售電期限(年)	20	
計價起始日 (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	首次併聯日	
計價起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購售電憑據 (如附件1)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備案編號：105PV0823 能技字第10500100940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應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	

(勾選)	抄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峰)瓩以上，且併接於甲方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記錄供售甲方之售電量並於每旬結束次日將「售電旬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	---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計價起始日與計價起迄期間依下列條件約定：

- (一) 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新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除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購費率者，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躉購年限，並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計價起迄期間。
- (二) 屬前款以外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如下：
1. 購售電費率：按各該(機)組對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適用費率公告期間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較低者。
 2. 購售電期限：發電設備於各該(機)組簽約日前尚未運轉者，購售電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期限，惟已運轉者，其若運轉期未滿20年，則購售電期限為以屆運轉期滿20年為限，並以各該(機)組簽約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計價起迄期間，其若運轉期已滿20年，則購售電期限為5年，並以各該(機)組簽約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